

冀州区检察院推动“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持续发力

河北法制报讯 (孙冬慧)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要求,切实提高公益诉讼办案质效和社会知晓度,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提升高度、强化力度、拓展深度”并重,加强协调、统筹推进,有力推动专项监督持续发力。

提升高度,“一盘棋”组织,一体化宣传。专项监督动员部署会后,该院党组迅速行动,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学习领会精神,并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主管副检察长任副组长,其他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公益保护领导小组。

组,将专项监督作为全院“一盘棋”工作,达成共识,强力推进。为全面提高社会知晓度,该院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线上、线下全面启动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强化力度,切实提升办案质效。专项监督开展以来,该院依托前期办理的纳污坑塘和黑臭水体治理专项活动成功模式,围绕构建“门类齐全、设备先进、人才完备、质效导向”的工作体系,打开“公益诉讼+技术”办案新模式,推动科技赋能公益诉讼工作。一是科技固定证据。在对辖区水系环境进行拉网式排查的同时,通

过无人机航拍技术,实现“地面+空中”俯视摸排与取证,第一时间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初筛提供关键性技术保障。二是让数据开口“说话”。使用公益诉讼取证勘查箱进行现场取样,并利用快速检测设备初步判断水体是否存在污染。三是培养专业人才。组织技术人员到省内外参加无人机、公益诉讼勘验取证和快速检测实验培训,与行政机关建立沟通协作机制。此外,为加大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力度,该院对入河沟渠、入河口、生活污水排污口、生产废水排污口、牧业排污口进行地毯式检

查,共检查点位30余个,通过磋商、诉前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构履职尽责,推动衡水湖周边环境持续向好。

拓展深度,借助外脑实现共治共享。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特长,将专业知识和执法经验融入检察办案,凝聚公益监督合力,在本次专项监督中已提供专业咨询4次。同时,依托“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打通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最后一公里”,目前,该院已吸纳政府工作人员、法律从业人员、教师等公益志愿者25人,构建“多方参与、共治共享”公益诉讼保护新模式。

桃城区:“志愿者+检察官”联手共筑公益保护屏障

河北法制报讯 (甄雪)自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护航美丽河北建设专项监督开展以来,为有效拓宽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来源渠道,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志愿者平台”招募志愿者,汇聚公益保护合力。

当前,该平台共招募志愿者35名,接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线索10件,涉及城市扬尘污染、生态资源破坏、水生态环境损害等多个领域,均已立案受理,成案率达到100%。

据介绍,桃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志愿者平台”于2019年年底启动。该平台小程序涵盖成为志愿者、我要举报、处理情况查询和法律学习等四个版块,一方面,极大方便了志愿者认证举报、实时跟进线索处理进度;另一方面,也能实时学习公益诉讼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在寓教于乐中实现专业性的

提升,不断增强志愿者服务水平。

当前,该平台正在从延展数据来源、数据实时碰撞、精准智能筛选等多维度进行优化升级,丰富“志愿者+检察官”联手模式,为推进专项监督走深走实发挥着应有的作用。

景县检察院强化外部监督 让检察正义“晒出来”

河北法制报讯 (苏世猛)今年以来,景县人民检察院把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作为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严格落实健全检察权运行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以“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为准则,化被动为主动,充分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切实做到检察办案实体和程序公正,推动人民监督工作实现新发展、取得新成效。截至目前,该县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活动11场次。

景县检察院将人民监督员工作纳入案件管理部门职责,负责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采取由以往的办案部门“提出参与”转变为“案件管理部门·督促邀请+办案部门·主动邀请”相结合的方式,使人民监督员工作开展均衡、数量上升。案件管理部门立足案件管理职能,在案件质量评查、人民法院出庭通知、拟听证案件预审、检察建议办理、12309服务、司法规范化检查、检察工作情况通报等环节实时了解掌握动态,主动研究分析人民监督员参与必要性,对办案部门是否提出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的事项主动提出意见,从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及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涉案财物专项检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建议承办人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并加强与人民监督员的沟通联系,实现了主动邀请监督与被动接受监督、应当邀请监督与可以邀请监督、程序监督与实体监督充分结合,让检察正义更多地“晒出来”,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监督工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达权,不断增强检察权运行的透明度,真正做到“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

武强县检察院依法善用 不起诉彰显司法温情

河北法制报讯 (刘立军)“为了找工作一时糊涂才买了假身份证,我知道错了,今后一定做守法公民。”听到检察官宣布不起诉决定,犯罪嫌疑人姚某某再次含泪致谢。近日,武强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一名涉嫌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的犯罪嫌疑人姚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姚某某是一名单亲母亲,多年来坚持自己创业,从事过网吧、土特产经营等,并独自将儿子抚养成人。现如今,准备再就业的姚某某,因为年龄偏大,屡屡遭到用工单位拒绝。为了尽快找到一份工作,她按照街头办假证小广告的电话,花钱买了一张假身份证,将其身份证上的出生年月作了更改,以显示年龄尚小。当姚某某在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派出所民警发现其身份证件信息有误。姚某某被当场抓获。

案件被移送至武强县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全面梳理案情后发现,姚某某伪造了一张本人的假身份证,但其伪造假证的目的是为了打工赚钱养家。该院会同公安机关调取姚某某的个人履历、过往犯罪记录等,发现其没有前科劣迹,且未将这张假身份证用作他用,仅是为了寻找工作、维持生计,社会危险性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在听证会上,受邀的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作出的拟不起诉决定,并表示根据其能力和意愿,为其提供工作机会。姚某某感动落泪,目前已经开启了新的生活。

点亮希望之光 守护少年的你 枣强县检察院司法救助护佑被救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图为工作人员向被救助未成年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许春祥 顾东焕)为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涉案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效果,做实司法救助“后半篇文章”,近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枣强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协会开展“点亮希望之光·守护少年的你”系列活动,多措并举帮助被救助未成年人走出困境、怀抱希望。

此次活动主要围绕打开被救助未成年人心结、促进建立良好家庭关系、对其家庭进行长期帮扶及激励被救助未成年人“内生动力”展开。衡水市青少年心理研究所国家

二级心理咨询师成蹊结合6名被救助未成年人实际情况,“量身定做”心理疏导方案,引导他们放下心理包袱,走出因案件产生的心理阴影。检察官同步对被救助未成年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亲职教育,督促被救助未成年人家长改进家庭教育方式,给予孩子更多关心关注。随后,辖区爱心企业为被救助未成年人家庭捐赠书包、笔记本、行李箱等物资,相关企业家承诺将对被救助未成年人家庭进行长期帮扶。最后,检察官依托枣强县青少年爱国主义

教育教学基地,对被救助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治教育,通过实地参观、讲解互动等形式,引导被救助未成年人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奋进力量,激励他们要加倍努力学习,争做社会栋梁之材。

枣强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坚持“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救助模式,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社会团体等沟通协作,汇聚新动能,积极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支持体系,为被救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用奉献担当诠释无悔选择 ——记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梁瑞林

□ 郭锰

她,勇敢坚毅、侠骨柔肠;她是雷厉风行的铿锵玫瑰。

她是阜城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梁瑞林,负责该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2022年2月,她被评为阜城县检察院“先进个人”;同年5月,被衡水市检察院评为衡水市检察机关首届“检察好青年”;今年3月1日,荣获2022年度“阜城县最美巾帼奋斗者”称号。

特殊关爱 点亮希望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与希望,让他们健康成长是我们义不容辞的神圣使命。”梁瑞林坚持将大爱、细腻、和平、亲切融入未检工作中。

2021年,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中,她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刚满15周岁,为最大限度地挽救李某,她决定让李某的父亲与李某进行亲情会见。在她的教育、引导和李某父亲的亲情感化

下,李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最终,该院依法对李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并跟踪帮教10个月。在此期间,她鼓励李某每天坚持读书、练字,每间隔半月,她都能收到李某书写的厚厚的一沓练习字帖和学习笔记。同时,梁瑞林为他聘请了专业的社工帮教老师一对一进行帮教,阶段性进行评估。在世界读书日“送书诵读”活动中,梁瑞林为李某送上法治书籍,组织其深入生活困难家庭参加公益劳动,以此来激发李某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重拾做社会有用之人的信心。10个月过去后,她向李某宣布了最终的不起诉决定,并助其重返校园。

以爱为媒 护航成长

除严把案件的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关外,梁瑞林还注重延伸检察职能,注重双向保护,既注重教育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又注重保护被害未成年人,积极向控申检察部门移送未成年人被害案件司法救助线索,帮

助未成年被害人申请司法救助金;在办案中,对存在监护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情形的,她依法向未成年人的父母发出监护督促令,责令履行监护责任。

为深入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2022年,她被阜城县教育局聘为霞口镇初级中学法治副校长。结合所办案件特点,她制作了以“花开无声,守护绽放”“预防校园欺凌,共建平安校园”等为主题的法治课件,先后到多所中小学开展法治讲座10余场,从源头上降低涉未成年案件的发生。同时,她主动履职,协助检察官联合县其他主管部门开展整治辖区内旅馆、网吧等专项整治活动,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监管力度,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勤思善学 砥砺笃行

在办理案件的同时,梁瑞林还注

重总结梳理办案要点,融入对法理人情的思考,将所办案件诉诸笔端。

2019年,梁瑞林参与撰写的《提升量刑建议精准度问题研究》在《检察调研与指导》发表;撰写的《基层院办理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一文,在省检察院优秀调研成果评比中荣获优秀奖。2022年,她撰写的《阜城县检察院落实“八号检察建议”拧紧安全生产“阀门”》《检察建议助推旅馆业规范经营》等多篇新闻稿件被多家媒体发表刊登;撰写的稿件《阜城县检察院将“这封信”送到千家万户》《一场不起诉宣告训诫仪式只“末”迷途知返少年》等信息被上级检察院采用,为青年干警多方位发展树立风向标。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一名守护未成年人的检察干警,梁瑞林深知自己必须始终牢记心中责任,砥砺奋进、笃行不怠。她表示,将以自己的微弱之光、平凡之举,用心去办好每一件案子,用爱去守护未成年人。

衡水市检察院举办业务培训 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陈儒新)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民事检察监督质效,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全市检察机关2023年度第二期民事检察业务培训班。市县两级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全体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针对目前全市民事检察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邀请了国家检察官学院民事检察教研部教授、天津市检察院民事检察业务专家、

当地资深民事诉讼律师到培训班授课。培训内容包括生效裁判监督、虚假诉讼监督、支持起诉等民事检察实务,以及民事检察工作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政治学习。参训人员还就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创新与修改等民法学前沿理论问题进行了讨论。全市民事检察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既提升了实务能力,又强化了参训检察人员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

饶阳县检察院检察长走访全国人大代表 共话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张立姿)近日,饶阳县检察院检察长走访全国人大代表、饶阳镇端午村党支部书记郑志辉,并进行深入座谈交流,共话优化营商环境。

座谈会上,饶阳县检察院检察长向郑志辉全面介绍了该院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方面采取的具体举措。郑志辉表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饶阳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制定了20条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办好服务

民营企业发展的案件,多次组织送法进企业活动,社会反响很好,希望检察院继续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大司法保障。

“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饶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虚心接受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积极能动履行检察职能,为企业改革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的社环境、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更加廉洁的政务环境、更加公正的法治环境。”

武邑县检察院多措并举 加强作风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马贵贤)为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武邑县人民检察院突出主责主业,强化责任担当,以狠抓作风建设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进一步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素质、纪律作风建设水平,为全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纪律保障。

狠抓学习教育,强化思想引领。该院坚持不懈把学习教育贯穿作风建设始终,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重点地加强干警的思想教育。充分认识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切实增强抓好作风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该院加强理论学习,坚持定期开展党组扩大会、党组中心组学习会、全体干警集中学习和“三会一课”集中学习。通过抓好学习研讨,打开格局和视野,推进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制定详实的工作计划,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深化问题查摆,强化监督整改。该院党组结合上级要求、工作实际和队伍建设现状,认真研判提出六个方面的问题,以此为基础分层次次深入查摆问题,在全院范围内形成认真查找、促进整改的良好氛围。同时,检察干警走进包联村庄,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扎实开展宣传活动,充分运用“两微一端”、门户网站等宣传平台,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普法宣传等活动,切实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着力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

提高实干能力,强化为民服务。该院注重抓好主业安民心、切实落实司法为民理念,切实发挥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职能作用,竭力以检察担当与力量为群众撑起权益保护伞。该院畅通诉求渠道,广泛征求企业、群众对检察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有针对性地提升服务,改进工作。全院上下以作风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大力弘扬清廉守正之风、精准创优之风、从严治之风,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提高实干能力,强化为民服务。该院注重抓好主业安民心、切实落实司法为民理念,切实发挥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职能作用,竭力以检察担当与力量为群众撑起权益保护伞。该院畅通诉求渠道,广泛征求企业、群众对检察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有针对性地提升服务,改进工作。全院上下以作风建设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大力弘扬清廉守正之风、精准创优之风、从严治之风,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